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11號

原告 直欣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輝

以上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委任代理人李俊輝提起本件訴訟。惟按代表公司之股東，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，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9條之規定甚明。而原告為有限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與代理人同為李俊輝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則原告委任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其委任程式違反前開規定，應屬無效。又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查，本件起訴狀僅蓋有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俊輝之印文，未見原告公司大章印文，其書狀程式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，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到院補正原告公司大小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